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宇邦新材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1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5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88,89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5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3]B08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就“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	44,173.00	35,67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4,327.00	14,327.00
合计		58,500.00	50,000.00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为“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5,673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285.45 万元，投资进度为 51.26%，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50.55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光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光伏焊带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技术及产品优势，扩大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的订单承接及交付能力，同时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满足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对于高品质焊带产品的需求。公司原募投项目的规划符合上述时期市场需求及预期。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密切跟踪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建设。但由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国内光伏产业链发展出现阶段性供需失衡的情况，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叠加光伏电池技术路线快速迭代，导致原有项目规划的产线技术方案竞争力不及预期。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审慎地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近年来，公司持续对已有产能进行合理管理及生产优化，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继续投入“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可能会导致投资回报不达预期，进一步导致公司产能浪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8,450.5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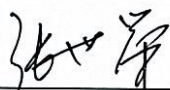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宇邦新材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世举



毛震宇

